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桂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余桂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不逾30年之範圍內，定其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所定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桂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1年1月18日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

01 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所反應受刑人
02 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2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似，犯
03 罪行為之時間相近，並參酌受刑人之書面意見、所犯之罪整
04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
05 之刑罰目的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06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縱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僅
08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，與定應執
09 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何信慶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人瑋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